

議會
審定

中華民國109年度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預算書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編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一、總說明.....	1-12 頁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13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14 頁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15 頁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16-17 頁
(二) 支出明細表.....	18-27 頁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28 頁
(四) 無形資產投資明細表.....	29 頁
四、參考表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30-31 頁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32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33 頁
五、附表：專業服務費分年預估明細表.....	34 頁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民法第 59 條至第 61 條規定、財團法人法、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二、設立目的

依本中心捐助章程規定，本中心成立目的為健全都市更新及住宅整體市場機制，藉由專業知識及技術之提供，協助解決現行推動都市更新及住宅政策時所面臨之瓶頸，以促進臺北市都市土地再開發，俾以復甦都市機能，改善臺北市民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為宗旨，並辦理下列業務：

- (一) 接受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委託辦理市有土地、建築物之都市更新及住宅業務相關事項。
- (二) 接受臺北市政府以外之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相關機關(構)委託辦理都市更新及住宅業務相關事項。
- (三) 從事都市更新及住宅專業技術研究、推廣與國內外學術交流。
- (四) 辦理都市更新及住宅政策、法令及相關措施之研究。
- (五) 辦理其他有關都市更新及住宅業務相關事項。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 (一) 本中心由市府無償捐助成立，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及監察人(至 108 年 5 月底有董事 9 人、監察人 3 人)，由市府就政府相關機關人員、都市更新領域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遴選後，交本中心聘任之。
- (二) 為配合推動臺北市公辦都更政策，本中心為執行公辦都更任務的重要組織，於 104 年 5 月 19 日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組織員額修訂為 45~90 人，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第三屆九次董事會通過新增工務組及物業管理組，組織系統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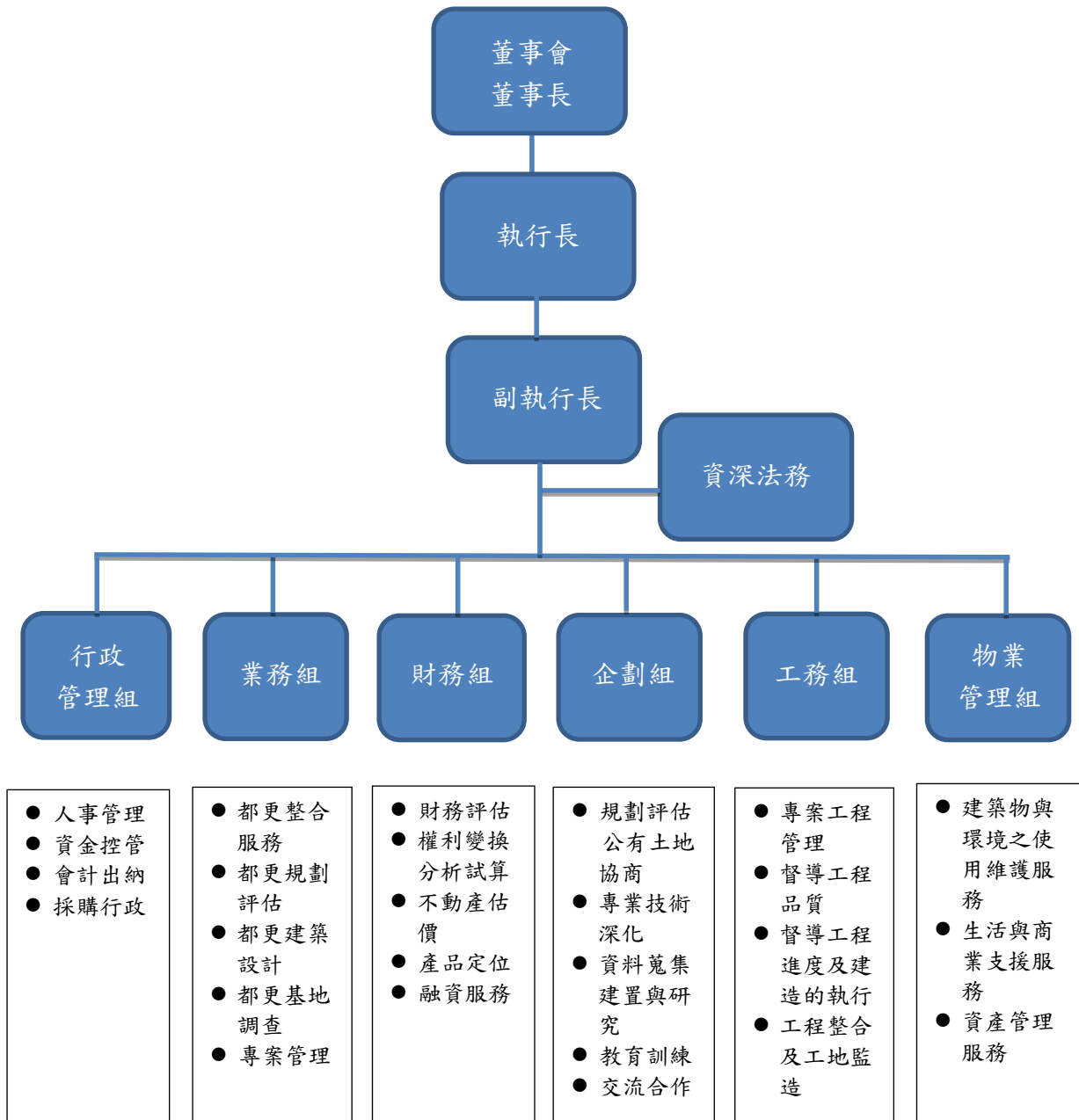


圖 1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組織架構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公辦都更及住宅業務推動計畫

二、計畫重點：

本年度工作項目包括：擔任公有土地公辦都更案實施者、公辦都更招商顧問及先期規劃評估、公有土地都更中繼宅規劃設計、公有土地參與都更權益評估作業、推動整建住宅公辦都更作業、政府委辦更新專業技術服務案件。

(一)擔任公有土地公辦都更案實施者

爭取市府同意本中心擔任公有土地公辦都更案實施者，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財務估算後實施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並公開徵求投資廠商共同開發，挹注資金進行開發興建以落實市府政策。

(二)公辦都更招商顧問及先期規劃評估

爭取市府公辦都更案件或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公辦都更案件之先期規劃設計、參與意願整合、財務分析、土地取得方式研擬、適宜性評估、協助公開招商徵求投資者等作業，並依個案情形訂立服務契約。

(三)公有土地參與都更權益評估作業

協助市府評估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或其他開發模式之合理權益分配、成本及開發效益評估。

(四)推動整建住宅公辦都更作業

104 年度起於蘭州國宅、斯文里一二三期、南機場一二三期及水源二三期等 3 處整建住宅基地周邊設置駐點工作站，藉由第一線人力進駐長期經營與溝通，普查居民參與更新意願，深入瞭解社區參與更新需求，廣納在地意見，以利後續公辦都市更新事業。

(五)政府委辦更新專業技術服務案件

爭取政府委辦案件，針對公辦都更執行機制、都市再生、可行性評估或財務評估、研究或技術服務等。

(六)協助市府辦理住宅業務

協助都更房地分回後之管理使用及住宅業務之營運管理等相關事宜。服務範疇分為三類：1. 建築物與環境之使用維護服務；2. 生活與商業支援服務；3. 資產管理服務。

三、經費需求：

考量本中心於營運初期營運資金需求量較大，且都市更新整合業務時程較長，為補足本中心營運資金缺口，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自101~110年度分年編列予本中心補助款計1.9億元，本中心擬自109年度起不再申請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款。

本中心年度業務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經費需求編列2億1,044萬3,000元，經費明細如下：

(一)業務支出2億295萬3,000元

1. 勞務成本：1億6,463萬2,000元

1.1 人事費用：6,203萬6,000元

為承攬公部門都市更新、公辦都市更新案、公共住宅管理維護之住宅業務及都市再生之專業技術服務或財務評估等業務之規劃人員薪資、勞健保費、勞退金及年終、考績獎金等相關用人費用。

1.2 專業服務費：9,276萬8,837元

為辦理公辦都更案，得委託專業者或技術服務廠商，如律師、建築師、機電技師、結構技師、估價師、會計師、代書、交通評估技師、樹保顧問等相關專業顧問團隊協助辦理案件，提供專業技術服務費用；為辦理住宅業務，得委任（或僱傭）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或認可證）之廠商（或人員），協助辦理公共住宅管理維護案件，提供管理維護服務費用。

1.3 其他業務費用：982萬7,163元

為駐點辦公室租金支出、租賃招商說明會場地費、承攬案件之印花稅、保險、文具、印刷、雜費、運雜費及郵資等相關費用。

2. 管理費用：3,832萬1,000元

2.1 人事費用：1,226萬3,000元

為本中心管理階層及非屬規劃人員之薪資、勞健保費、勞退金及年終、考績獎金等相關用人費用。

2.2 行政費用：2,605萬8,000元

包含租金支出、文具印刷、交通費、運雜費、郵電費、機電設備養護費、水費、電費、管理費、保險費、稅捐規費、清潔費、

訓練費、雜費、廣告費、修繕費、折舊費用、各項攤提、專技人員酬金及出席審查等相關費用。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 萬元係購置電腦設備。

(四)無形資產 700 萬元係購置資訊軟體費用。

四、預期效益：

本中心營運計畫產生的效益可歸納以下幾項：

(一)建立公正客觀具公益性之都市更新品牌，以「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為執行依據，擔任實施者角色，帶動都市再生。

(二)健全公辦都市更新推動機制，建立多元之公辦都市更新技術服務與協助管道，拓展公辦都市更新推動模式。

(三)深化公辦都市更新技術專業，建立公私合作都市更新模式，增加自籌收入來源，達到財務損益平衡。

(四)良性帶動都市更新產業品質提升，形成優質的更新專業服務環境，帶動整體都市再生。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收入總額為 2 億 850 萬元，收入來源分析如下：

1. 業務收入：2 億 753 萬 1,000 元

1.1 勞務收入：2 億 751 萬 7,000 元

包含公開招商取得管理費用及政府都市更新專業技術服務委辦案件等專業服務費收入。

1.2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 萬 4,000 元

主要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規定，101 年度接受補助款購置之折舊性資產，按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認列之收入 1 萬 4,000 元。

2. 業務外收入：96 萬 9,000 元

財務收入 96 萬 9,000 元，主要係本中心成立基金 1,000 萬元、廠商保證金存入銀行定存孳息及活期存款孳息。

(二)支出總額為 2 億 295 萬 3,000 元，支出經費分析如下：

1. 勞務成本：1 億 6,463 萬 2,000 元。

2. 管理費用：3,832 萬 1,000 元。

(三) 業務總收支相抵扣除所得稅費用 91 萬元後，計賸餘 463 萬 7,000 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27 萬 2,000 元。

(二)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億 835 萬 8,000 元。

(三)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億 1,063 萬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一) 本年度淨值之淨增 463 萬 7,000 元。

(二) 期初淨值為 3,474 萬 8,000 元。

(三) 期末淨值為 3,938 萬 5,000 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本中心自 104 年度起配合市府政策積極推動公辦都更，並配合「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規定及市府「啟動臺北市 2016 公辦都更元年」政策，持續協助市府推動公辦都更及都市再生政策等工作，冀成為具有整合社區能力、規劃評估能力、執行力的公辦都市更新專責機構，相關成果分述如下：

(一) 協助市府推動公辦都更

1. 擔任公有土地公辦都更實施者

本中心於 104 年度起由市府指定擔任實施者及辦理招商作業，107 年辦理市府同意擔任實施者之 8 案執行作業：

1.1 104 年 5 月 29 日經市府同意擔任「臺大紹興南街再生基地」公辦都更案實施者，針對本基地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後實施本案更新事業，公開徵求投資廠商共同開發本基地成為智慧健康生活園區，並協助市府取得公共住宅。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第二次招商座談會，107 年 5 月 14 日第二次公告招商、107 年 5 月 24 日招商說明會，惟因無人投標而宣布流標，已刻正研議修正招商條件以提高民間投資意願。

1.2 105 年 9 月 5 日經市府同意擔任「大直站北安段公辦都市更新案」實施者，於 106 年 7 月與最優申請人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06 年 12 月 20 日事權計畫報核，107 年 12 月 25 日

核定；本案期藉由都市更新能加速翻轉閒置土地利用效率，並回饋公益設施予臺北市民。

- 1.3 105年11月25日經市府同意擔任「科技大樓站瑞安段公辦都市更新案」實施者，106年7月與最優申請人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06年12月27日事權計畫報核、107年12月25日核定；期藉由整體規劃基地及停車場用地，協助開闢基地南側為公園綠地，並捐贈捷運科技大樓站連通出口興建經費，改善周邊環境並促進地區整體再生。
- 1.4 105年11月25日經市府同意擔任「南港轉運站東側商業區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實施者，於106年12月15日召開招商座談、107年2月7日招商說明會，107年8月13日與最優申請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契約；本案配合南港生技園區五大發展開發願景，由臺鐵局提供開發基地，北市府主辦公辦都更計畫，興建轉運站與公益性設施，並配合未來生技產業廊帶引入之商業需求提供支援性產業。
- 1.5 106年11月16日經市府同意擔任「敦南安和公辦都市更新案」實施者，於106年12月29日公告招商、107年1月22日招商說明會、107年6月6日與最優申請人為寶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契約，並於107年11月6日事權計畫報核；本案規劃設計為商業辦公大樓，提供公益性空間及認養平安公園，期以公辦都更活化地區發展，塑造良好的生活品質及開放空間。
- 1.6 107年5月2日經市府同意擔任「信義三興公辦都市更新案」實施者，於107年5月4日舉辦招商座談會、107年7月13日公告招商、107年8月10日招商說明會、107年11月20日與最優申請人為全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契約；本案更新地區內北側為綠美化空地，南側僅作低度商業使用，盼藉由公辦都市更新之契機，能活化利用公有土地及強化地區商業機能。
- 1.7 107年5月30日經市府同意擔任「忠孝懷生段公辦都市更新案」實施者，於107年5月4日舉辦招商座談會、107年7月13

日公告招商、107年8月10日招商說明會、107年12月13日與最優申請人為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契約；本基地位於百貨零售商業繁榮之區域，為有效利用公有土地，盼藉由本案都市更新之推動，促成公私有土地活化，滿足周邊鄰里之公益需求，並打造東區商圈新亮點。

1.8 107年7月4日經市府同意擔任「松山民權東公辦都市更新案」實施者，於107年8月29日招商座談會、107年10月15日容移說明會、107年11月14日至108年3月14日大稻埕容移收購公告、108年7月26日地區說明會；本案開發重點為「公益回饋」、「優先採購大稻埕容積移轉」及「歷史建物修復再利用計畫」，期藉由都市更新整體規劃凝聚地區共識，強化都市生活機能，增進土地使用效益，尊重都市紋理保存地方文化資源，形塑以人為本之友善宜居環境。

2. 推動公辦都更駐地服務

本中心分別於104年7月、10月及107年9月起於蘭州斯文里、南機場、水源二三期等3處整建住宅基地周邊設置駐點工作站，除指派人力進駐協助溝通諮詢、宣導公辦都市更新概念，也逐步進行普查居民參與意願、協助成立更新會等工作，希藉由專案工作站第一線與居民接觸的平臺，深入瞭解社區參與更新需求，協助推動公辦都市更新事業。

另配合12行政區設置都市更新諮詢工作站計畫，本中心於107年陸續於南港區之南港產業生活特定專區設立推動自主更新工作站、中正區之東門市場週邊設立駐地工作站，提供都更諮詢服務及建立溝通平台，並深入地區瞭解都更需求，蒐集地方意見與議題，協助提出具有地方主體性再生願景。

3. 公辦都更先期規劃評估

107年除延續106年協助「臺北郵局公辦案」、「信義區公所公辦案」之評估規劃外，新增交辦之「聯合醫院婦幼醫療園區公辦都更案」、「木柵國中鄰側基地公辦案」，針對個案特性進行適宜性評估、都市計畫變更評估、劃定更新地區評估、建築規劃、時程績效研擬及初步財務分析等前期作業，並提供局處進行方案評估

推動之參考。

4. 公部門都市更新相關專業技術委辦案件

4.1 107 年臺北市都更處委辦，辦理驗收結案共 6 案：(1)「106 年華榮市場公辦都市更新案修正事業計畫書圖暨擬定都市設計審議書圖委託專業服務案」、(2)「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 972 地號等 9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招商委託專業服務案」、(3)「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 479 地號等 7 筆土地公辦都更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4) 106 年「南機場整宅公辦都市更新委託專業服務案」、(5)「臺北市大同區蘭州-斯文里整宅公辦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6)「蘭州斯文里公辦都市更新金融及法律之社區駐地諮詢協助委託專業服務案」。

4.2 107 年延續及新增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及更新處委辦 9 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委託之 (1)「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警察宿舍公辦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2)「東門市場公辦都更先期規劃及周邊地區駐地諮詢服務委託專業服務案」、(3)「南港區推動自主更新工作站委託專業服務案」、(4)「中山、內湖自主更新諮詢工作站委託專業服務案 B 項-內湖區」、(5)「107 年度南機場整宅公辦都市更新委託專業服務案」、(6)「水源路二、三期整宅都市更新意願整合及專業諮詢駐點委託專業服務案」、(7)「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二期整宅公辦都市更新先期調查及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以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委託之 (8)「政府主導辦理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 57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評估與相關前置作業案」與 (9)「政府主導辦理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363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評估與相關前置作業案」，協助公部門推動都市更新，同時增加本中心財源，以達財務自主之目標。

(二) 協助市府推動都市再生計畫

1. 都市再生計畫宣傳及影像行銷

為活化老舊地區再生，本中心配合北市都市再生發展願景與

策略架構，進行都市再生專案計畫規劃評估，107 年已協助 12 行政區都市再生計畫專案約 2 案，協助地區模型製作、說明會、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計畫，3 處都更中繼宅進行規劃評估，並針對市府都市再生政策進行宣傳行銷，107 年協助完成宣傳影片 10 支，凝聚區域社群共識與都市再生力。

2. 其他市府交辦重大案件規劃設計

配合市府相關都市再生專案計畫，執行各基地之規劃評估、建築設計、個案模型製作、3D 模擬圖繪製等作業，提出都市設計準則建議並協助執行相關說明會及社區參與活動，107 年已協助 7 案。

3. 其他協助推動公辦都市更新

3.1 公辦都市更新之自主更新

南機場整宅採分期分區模式進行，中心於 105 年 8 月開始進行更新會自主更新前置作業，106 年 8 月 24 日更新會核准成立、107 年 8 月 14 日南機場三期及一期一棟更新會委託中心簽訂合作契約，協助辦理後續弱勢住戶調查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內容及審議作業。

3.2 法令及輔導諮詢服務

本中心以接受民眾諮詢的方式，供都市更新相關服務，107 年度共受理 866 件（親洽 585 件、電洽 281 件）民眾諮詢更新推動案件。

3.3 公辦都市更新之諮詢服務

配合公辦都市更新案件執行，本中心配合市府交辦，以技術規劃顧問角色協助周邊地區更新推動，服務項目包含協助權利關係人整合更新共識、組成更新會、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等相關作業，後續並提供初步規劃供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擔任公有土地公辦都更實施者

1. 108 年上半年已協助 8 案招商作業：

1.1 「臺大紹興南街再生基地公辦都更案」於 107 年第二次招商流標，持續辦理招商內容修正，提高民間投資意願。

- 1.2 「大直站北安段公辦都市更新案」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事權計畫核定、107 年 4 月 22 日建照取得，108 年 7 月 31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
- 1.3 「科技大樓站瑞安段公辦都市更新案」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事權計畫核定，108 年 3 月 25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
- 1.4 「南港轉運站東側商業區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於 107 年 8 月 13 日與最優申請人簽約，刻進行事權計畫前置作業，於 108 年 6 月 4 日舉辦自辦公聽會、預計 7 月中旬事權計畫報核。
- 1.5 「敦南安和公辦都市更新案」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事權計畫報核、108 年 3 月 7 日都設審議修正後通過、108 年 4 月 3 日都更幹事會、108 年 4 月 30 日召開聽證、108 年 5 月 3 日都市設計審議核定。
- 1.6 「信義三興公辦都市更新案」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與最優申請人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08 年 1 月 24 日事權計畫報核、4 月 26 日~5 月 25 日公開展覽、5 月 14 日公辦公聽會。
- 1.7 「忠孝懷生公辦都市更新案」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與最優申請人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08 年 5 月 13 日事業計畫報核。
- 1.8 「松山民權東公辦都市更新案」於 107 年 11 月~108 年 3 月大稻埕容移量收購，預計 108 年下半年公告招商。
- 1.9 其他預計擔任實施者案件
108 年上半年進行市府交辦之「中正區臨沂段」、「信義區雅祥段公辦案」及「E1E2 公辦案」，針對個案特性進行適宜性評估、都市計畫變更評估、劃定更新地區評估、建築規劃、時程研擬及初步財務分析等前期作業，並提供市府作為推動參考。

2. 推動公辦都更駐地服務

本中心於蘭州斯文里、南機場及水源二三期等 3 處整建住宅基地周邊設置駐點工作站，持續協助溝通諮詢、普查居民參與意

願、協助成立更新會等工作。

另配合 12 行政區設置都市更新諮詢工作站計畫，本中心延續 107 年南港區推動自主更新工作站、中正區東門市場週邊駐地工作站外，108 年 3 月 7 日於內湖區成立內湖自主更新諮詢工作站、108 年 7 月 9 日於信義區成立廣慈公共住宅周邊都市更新駐地工作站，提供都更諮詢服務及建立地區溝通平台。

3. 公辦都更先期規劃評估

108 年至今執行市府交辦之萬華區雙和市場 1 案，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等作業。

4. 公部門都市更新相關專業技術委辦案件

108 年新增臺北市更新處委辦 3 案：「108 年度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案第 1 次變更事業及權力變換計畫暨說明溝通委託專業服務案」、「臺北市北投區珠海市場及東側停車場公辦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及「108 年度大同區蘭州-斯文里都市更新工作站委託專業服務案」，下半年亦將積極爭取委辦案件。

(二) 協助市府推動都市再生計畫

1. 都市再生計畫、專案草案及案件之規劃研究

配合北市都市再生發展願景與策略架構，進行都市再生專案計畫規劃評估，本中心 108 年至今已協助 12 行政區都市再生計畫專案約 1 案進行規劃研究。

2. 其他協助推動公辦都市更新

本中心以接受民眾諮詢的方式，提供都市更新相關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1703 件（親洽 1465 件、電洽 238 件）民眾諮詢更新推動案件，並配合公辦都市更新案件執行，依市府交辦以技術規劃顧問角色協助周邊地區更新推動。

伍、其他

無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7,960	100.00	收入	208,500	100.00	142,699	100.00	65,801	46.11	
87,440	99.41	業務收入	207,531	99.54	142,573	99.91	64,958	45.56	
73,110	83.12	勞務收入	207,517	99.53	127,559	89.39	79,958	62.68	專業服務費收入。
14,330	16.29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4	0.01	15,014	10.52	-15,000	-99.91	1. 101年度接受補助款購置之折舊性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規定，按資產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提列比率認列之收入1萬4,000元。 2. 上年度預算數係申請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108年度之補助收入。
520	0.59	業務外收入	969	0.46	126	0.09	843	669.05	
518	0.59	財務收入	969	0.46	126	0.09	843	669.05	本中心成立基金1,000萬元、廠商保證金存入銀行定存孳息及活期存款孳息。
2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84,528	96.10	支出	202,953	97.34	133,764	93.74	69,189	51.72	
84,528	96.10	業務支出	202,953	97.34	133,764	93.74	69,189	51.72	
59,795	67.98	勞務成本	164,632	78.96	99,132	69.47	65,500	66.07	依營運目標編列(1)業務規劃人員之人事費用6,203萬6,000元、(2)專業服務費9,276萬8,837元及(3)其他業務費用982萬7,163元。
24,733	28.12	管理費用	38,321	18.38	34,632	24.27	3,689	10.65	1.本中心管理階層及非屬規劃人員之薪資、勞健保費、勞退金及年終、績效獎金等相關用人費用1,226萬3,000元。 2.依營運所需編列租金支出、文具印刷等行政費用2,605萬8,000元。
3,432	3.90	稅前賸餘(短絀-)	5,547	2.66	8,935	6.26	-3,388	-37.92	
580	0.66	所得稅費用	910	0.44	1,756	1.23	-846	-48.18	
2,852	3.24	本期賸餘(短絀-)	4,637	2.22	7,179	5.03	-2,542	-35.41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5,547	
利息股利之調整	-969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4,578	
調整非現金項目	5,475	
各項折舊及攤銷費用	5,489	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之折舊攤提費用。
其他	-14	係101年度接受補助款購置之折舊性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規定，按資產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提列比率認列之收入1萬4,000元。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350	
應付薪資	496	
應付稅捐	-846	
支付所得稅	-91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969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7,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3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630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 餘 額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期末 餘 額	說 明
合 計	34,748	4,637	39,385	
基金				
創立基金	10,000	-	10,000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24,748	4,637	29,385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87,960,800	總 計	208,500,000	142,699,000	
87,440,576	業務收入	207,531,000	142,573,000	
73,110,435	勞務收入	207,517,000	127,559,000	
73,110,435	專業服務費 收入	207,517,000	127,559,000	包含擔任公辦都更實施者、公辦都更招商顧問及先期規劃作業、公有土地參與都更權益評估作業、都市再生計畫及政府委託都市更新專業技術委辦案件收入。 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18地號等12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798萬1,260元。 二、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838地號等14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1,278萬8,568元。 三、臺北市南港轉運站東側商業區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2,718萬7,968元。 四、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416地號等13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1,281萬6,624元。 五、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972地號等9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904萬4,340元。 六、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5-4地號等8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1,185萬1,296元。 七、松山民權東敦化段土地公辦都更案：2,068萬9,656元。 八、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363地號等11筆土地公辦都更案：1,311萬4,750元。 九、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57地號等7筆土地公辦都更案：152萬2,888元。 十、南機場三期及一期1棟更新會：3,236萬1,905元。 十一、南機場一期2、3棟更新會：171萬4,286元。 十二、南機場二期更新會：171萬4,286元。 十三、公部門都市更新專業技術(含住宅業務)委辦案：5,472萬9,173元。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4,330,141	政府補助基本 營運收入	14,000	15,014,000	1. 101年度接受補助款購置之折舊性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規定，按資產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提列比率認列之收入1萬4,000元。 2. 上年度預算數係申請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108年度之補助收入。
520,224	業務外收入	969,000	126,000	
518,564	財務收入	969,000	126,000	本中心成立基金1,000萬元、廠商保證金存入銀行定存孳息及活期存款孳息。
1,660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前年度決算數係駐點辦公室出借場地之相關使用費覈實收入。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84,528,005	總 計	202,953,000	133,764,000	
84,528,005	業務支出	202,953,000	133,764,000	
59,794,514	勞務成本	164,632,000	99,132,000	
38,056,091	人事費用	62,036,000	58,066,470	承攬公部門都市更新、公辦都市更新案及都市再生之專業技術服務或財務評估等業務之規劃人員薪資、勞健保費、勞退金及年終、考績獎金等相關用人費用。
10,598,692	專業服務費	92,768,837	33,127,440	為辦理公辦都更案，委託專業者如律師、建築師、機電技師、結構技師、估價師、會計師等專業顧問團隊協助辦理案件，提供專業技術服務費用。
-		4,040,000	2,400,000	<p>一、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公辦都市更新案</p> <p>本案原預計執行年度為104-111年，因107年8月第二次招商流標，後續與臺大、市府修正行政契約及確認開發方式耗時之故，期程向後調整為104-115年，因行政契約修正，市府同意增加都更中心工作項目如樹保及估價等，原編列總經費(不含人事管理費)5,023萬6,244元，修正為5,243萬5,862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數605萬8,152元，預估累計執行數785萬5,770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404萬元，餘4,054萬92元編列餘以後年度。</p> <p>配合契約規定及案件需求，委託專業顧問辦理相關作業，總經費明細如下：</p> <p>PCM費：3,907萬8,092元。</p> <p>測量費：63萬9,048元。</p> <p>估價費：322萬6,000元。</p> <p>法律費：164萬元。</p> <p>樹保、文資調查、交評：724萬722元。</p> <p>長照及產業調查費：50萬元。</p> <p>出席審查費：11萬2,000元。</p>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679,107		2,610,868	11,909,515	<p>二、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18地號等12筆土地公辦都更案</p> <p>本案原預計執行年度為105-109年，經檢討實際執行進度將期程修正為105-111年，因PCM顧問委託不含MIS及BIM系統，原編列總經費(不含人事管理費)2,721萬7,925元，修正為1,676萬7,925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數1,473萬2,397元，預估累計執行數528萬6,442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61萬868元，餘887萬615元編列於以後年度。</p> <p>配合契約規定及案件需求，委託專業顧問辦理相關作業，總經費明細如下： PCM顧問費：905萬元。 估價費：230萬9,882元。 法律費：336萬72元。 出席審查費：13萬3,000元。 文具印刷、規費等雜費：191萬4,971元。</p>
1,460,600		3,223,524	12,437,715	<p>三、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838地號等14筆土地公辦都更案</p> <p>依簽訂契約規定原預計執行年度為106-111年，經檢討實際執行進度將期程修正為106-112年度，原編列總經費(不含人事管理費)4,693萬3,902元，修正為2,696萬8,932元，係因1. PCM顧問委託不含MIS、BIM系統費，實際發包金額較原預算數低 2. 法律費因違占戶民事訴訟案勝訴定讞，實際支用數較原編列之訴訟判賠費用低；除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數1,963萬5,627元，預估累計執行數598萬8,297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22萬3,524元，餘1,775萬7,111元編列於以後年度。</p> <p>配合契約規定及案件需求，委託專業顧問辦理相關作業，總經費明細如下： PCM顧問費：1,370萬元。 估價費：380萬元。 法律費：282萬9,900元。 環評費：282萬1,912元。 出席審查費：29萬6,000元。 文具印刷、規費等雜費：352萬1,120元。</p>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263,300		-	20,000	<p>四、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416地號等13筆土地公辦都更案</p> <p>依簽訂契約規定原預計執行年度為106-110年，經檢討實際執行進度將期程修正為106-111年，因本案起造人為投資者寶紘建設而非本中心，故後續申請建造等程序與原預估PCM費用轉由投資者申請及承擔，原編列總經費(不含人事管理費)2,844萬8,915元，修正為686萬8,915元，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數293萬元，預估累計執行數686萬8,915元，109年度不予續編。</p> <p>配合契約規定及案件需求，委託專業顧問辦理相關作業，總經費明細如下： 估價費：234萬元。 法律費：431萬8,915元。 出席審查費：21萬。</p>
684,300		16,539,470	-	<p>五、臺北市南港轉運站東側商業區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p> <p>本案依簽訂契約規定，期程預計執行年度為107-115年，總經費(不含人事管理費)為1億242萬7,000元，預估累計執行數844萬9,800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預算數1,653萬9,470元，餘7,743萬7,73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p> <p>配合契約規定及案件需求，委託專業顧問辦理相關作業，總經費明細如下： PCM顧問費：8,010萬元。 估價費：1,554萬7,000元。 法律費：678萬元。</p>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01,250		4,767,203	1,150,000	<p>六、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972地號等9筆土地公辦都更案</p> <p>依簽訂契約規定原預計執行年度為108-111年，經檢討實際執行進度將期程修正為108-112年，因PCM顧問委託不含MIS及BIM系統，原編列總經費(不含人事管理費)1,919萬元，修正為1,784萬5,329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數115萬元，預估累計執行數101萬8,000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76萬7,203元，餘1,206萬126元視實際進度檢討分年編列於以後年度。</p> <p>配合契約規定及案件需求，委託專業顧問辦理相關作業，總經費明細如下： PCM顧問費：1,614萬5,329元。 估價費：170萬元。</p>
480,200		2,117,372	1,380,000	<p>七、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5-4地號等8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p> <p>依簽訂投資契約規定原預計執行年度為108-112年，經檢討實際執行進度將期程修正為108-114年，原編列總經費(不含人事管理費)3,238萬6,800元，因PCM顧問委託不含MIS及BIM系統及估價提列標準變動，修正為3,034萬8,063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數138萬元，預估累計執行數176萬7,600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預算數211萬7,372元，餘2,646萬3,091元視實際進度檢討分年編列於以後年度。</p> <p>配合契約規定及案件需求，委託專業顧問辦理相關作業，總經費明細如下： PCM顧問費：2,392萬1,163元。 估價費：279萬100元。 出席審查費：10萬元。 法律費：353萬6,800元。</p>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21,000		4,058,000	-	<p>八、松山民權東敦化段公辦都市更新案 本案期程預計執行年度為108-113年，總經費(不含人事管理費)5,551萬1,000元，預估以前年度累計執行數439萬9,000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預算數405萬8,000元，餘4,705萬4,000元，視實際進度檢討分年編列於以後年度。 配合契約規定及案件需求，委託專業顧問辦理相關作業，總經費明細如下： PCM顧問費：4,000萬元。 估價費：254萬6,000元。 歷史建物修復：912萬4,000元。 容積移轉顧問費：22萬元。 法律費：360萬元。 樹保：2萬1,000元。</p>
-		1,380,000	240,000	<p>九、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363地號等11筆土地公辦都更案 本案預計執行年度為108-114年，總經費(不含人事管理費)3,600萬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數24萬元，預估累計執行數24萬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預算數138萬元，餘3,438萬元視實際進度檢討分年編列於以後年度。 配合契約規定及案件需求，委託專業顧問辦理相關作業，總經費明細如下： PCM顧問費：3,086萬元。 法律費：360萬元。 估價費：144萬元 出席審查費：10萬元。</p>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		971,000	-	<p>十、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57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案</p> <p>本案預計執行年度為109-114年，總經費(不含人事管理費)2,739萬4,412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7萬1,000元，餘2,642萬3,412元視實際進度檢討分年編列於以後年度。</p> <p>配合契約規定及案件需求，委託專業顧問辦理相關作業，總經費明細如下： PCM顧問費：2,153萬7,312元。 估價費：382萬元。 法律費：197萬7,100元。 出席審查費：6萬元。</p>
3,636,578		1,000	1,000	<p>十一、蘭州-斯文里整宅公辦都市更新</p> <p>本案依契約規定期程預計執行年度為104-110年，總經費1,212萬5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數727萬5,500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1,000元，餘484萬4,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p> <p>配合委託技術服務標案於基地周邊設置駐點工作站在地深根，並依契約項目規定擬定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作業項目，並委託專業技術團隊辦理相關作業，總經費明細如下： 估價費：378萬3,500元。 分坪費：18萬6,000元。 機電、結構費：40萬元。 測量、鑽探費：130萬5,000元。 交評費：50萬元。 法律費：50萬元。 地籍整理費(代書)：544萬6,000元。</p>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213,286		4,072,600	1,400,000	<p>十二、南機場三期及一期1棟更新會 本案原預計執行年度為108-109年，因本案建築設計方案修正及為提高都更意願整合，將期程修正為108-111年，另因107年7月修正「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認列方式，原編列總經費640萬元，修正為2,184萬2,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數140萬元，預估累計執行數754萬8,800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預算數407萬2,600元，餘1,022萬600元視實際進度檢討分年編列於以後年度。 配合契約規定項目及案件規劃需求，委託估價等專業技術團隊辦理相關作業，總經費明細如下： 估價費：1,148萬2,000元。 代書費：772萬元。 測量費：60萬元。 交評費：80萬元。 鑽探費：120萬元。 出席審查費：2萬8,000元。 鑑界費：1萬2,000元。</p>
-		6,280,000	-	<p>十三、南機場一期2、3棟更新會 本案預計執行年度為108-111年，總經費1,179萬2,000元，預估累計執行數131萬2,000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預算數628萬元，餘420萬元視實際進度檢討分年編列於以後年度。 配合實施契約規定項目及案件規劃需求，委託估價等專業技術團隊辦理相關作業，總經費明細如下： 估價費：550萬元。 代書費：190萬元。 測量費：230萬元。 交評費：80萬元。 鑽探費：128萬元。 鑑界費：1萬2,000元。</p>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		6,912,000	-	十四、南機場二期更新會 本案預計執行年度為109-111年，總經費2,491萬2,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預算數691萬2,000元，餘1,800萬元視實際進度檢討分年編列於以後年度。 配合契約規定項目及案件規劃需求，委託估價等專業技術團隊辦理相關作業，總經費明細如下： 估價費：2,000萬元。 代書費：340萬元。 測量費：30萬元。 交評費：80萬元。 鑽探費：40萬元。 鑑界費：1萬2,000元。
2,059,071		35,795,800	2,189,210	十五、公部門都市更新專業技術(含住宅業務)委辦案件 (1)延續107年得標專業技術委辦案件，依契約規定應辦工作項目執行相關作業。 (2)配合案件規劃需求及契約規定應辦工作項目，委託相關專業顧問團隊辦理，並給予案件專業協助及建議，如估價、機電、結構、測量等。 (3)協助市府公共住宅管理維護案件依委託辦理管理維護事項規定，委託優質民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進行保全、清潔維護、管理等管理維護工作事項。
11,139,731	其他業務費用	9,827,163	7,938,090	
1,300,810	租金支出	3,116,715	881,700	駐點辦公室租金、招商說明會場地租金。
1,074,507	文具印刷	1,210,000	911,150	承攬案件文具用品、印刷、刊物文件印刷支出等。
1,271,163	差旅費	2,106,000	3,788,000	員工出差旅費。
26,814	交通費	79,100	43,100	承攬案件之員工短程交通運具、加油單等相關支出。
64,617	運雜費	51,000	38,000	承攬案件之國內外運送貨品、文件之託運費、快遞費等。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277,528	郵電費	779,900	459,600	駐點辦公室電話、傳真、網路、郵資。
211,893	機電設備養 護費	85,000	148,800	駐點辦公室中央空調、電腦、監視器、 電梯等各機電設備養護費用。
6,129	水費	7,325	12,000	駐點辦公室水費。
52,028	電費	64,582	78,200	駐點辦公室電費。
49,519	保險費	43,000	7,140	承攬案件之保險費用。
41,222	稅捐規費	54,000	35,000	承攬案件之印花稅、謄本費等各項規費 稅捐等。
89,027	清潔費	170,000	50,400	駐點辦公室室內外清潔維護、清潔用品 耗材等。
6,342,837	雜費	1,828,541	1,461,000	駐點辦公室購置辦公相關事務用品、匯 款手續費及其他雜項支出等費用。
305,137	修繕費	148,000	24,000	駐點辦公室空間環境、設備修繕等費 用。
26,500	訓練費	84,000	-	
24,733,491	管理費用	38,321,000	34,632,000	
10,638,860	人事費用	12,263,000	11,981,119	本中心管理階層及非屬規劃人員之薪 資、勞健保費、勞退金及年終、考績獎 金等相關用人費用。
14,094,631	行政費用	26,058,000	22,650,881	
8,046,390	租金支出	14,405,438	16,590,188	辦公室租金、事務機器租賃及其他設備 租賃。
783,488	文具印刷	491,000	384,000	文具用品、印刷、刊物文件印刷支出 等。
8,964	交通費	12,000	12,000	員工短程交通運具、加油單等相關支 出。
76,326	運雜費	24,000	24,000	國內外運送貨品、文件之託運費、快遞 費等。
219,220	郵電費	132,000	246,000	電話、傳真、網路、郵資。
130,138	機電設備養 護費	99,012	234,000	中央空調、電腦、監視器、電梯等各機 電設備養護費用。
11,944	水費	18,000	17,880	辦公室水費。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566,286	電費	538,000	849,400	辦公室電費。
957,961	管理費	1,347,648	1,347,648	大樓分攤管理費。
94,133	保險費	139,520	164,900	物險、火險、地震險、公共意外險、雇主責任險。
1,000	稅捐規費	2,000	2,000	法人登記變更等各項規費稅捐等。
212,790	清潔費	300,000	234,000	室內外清潔維護、清潔用品耗材等。
79,200	訓練費	119,200	60,000	員工培訓、研習課程等相關補助費。
1,585,149	雜費	1,373,267	1,150,800	購置辦公相關事務用品、匯款手續費、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文康活動及其他雜項支出等費用。
21,974	廣告費	1,387,675	48,700	平面廣告、媒體宣傳行銷、徵才刊登等費用。
23,750	修繕費	60,000	60,000	空間環境、設備修繕等費用。
684,329	折舊費用	2,726,726	587,473	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攤提。
491,589	各項攤提	2,762,514	517,892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以五年攤提。
100,000	專技人員酬金	120,000	120,000	會計師財務簽證費用。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總 計	490,000	
機械及設備	490,000	<p>1. 購置10臺桌上型電腦計33萬元(汰換達耐用年限之電腦，配備高階CPU、獨立顯示卡，可執行高階繪圖軟體程式)。</p> <p>2. 新購筆電4臺計16萬元(配備高階CPU、獨立顯示卡，可執行高階繪圖軟體程式)，主要係供駐點辦公室使用。</p>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無形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總 計	7,000,000	
電腦軟體	7,000,000	係購置 1. MIS系統建置費303萬1,000元。 2. BIM系統建置費387萬4,000元。 3. 專業繪圖軟體9萬5,000元。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前年) 12月31日決算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減-)
280,091	資產合計	287,409	283,136	4,273
280,091	資產	287,409	283,136	4,273
105,699	流動資產	110,963	108,691	2,272
87,775	現金	110,630	108,358	2,272
54	零用金	30	30	-
87,721	銀行存款	110,600	108,328	2,272
15,893	應收款項	333	333	-
15,515	應收帳款	-	-	-
333	應收利息	333	333	-
45	其他應收款	-	-	-
1,783	預付款項	-	-	-
1,783	預付費用	-	-	-
248	其他流動資產	-	-	-
53	進項稅額	-	-	-
195	留抵稅額	-	-	-
13,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87	13,624	-2,237
1,884	機械及設備	2,046	2,294	-248
3,218	機械及設備	4,664	4,174	490
1,334	累積折舊-機械及設備(-)	2,618	1,880	738
2,700	什項設備	2,183	2,661	-478
2,929	什項設備	2,929	2,929	-
229	累積折舊-什項設備(-)	746	268	478
8,671	租賃權益改良	7,158	8,669	-1,511
8,895	租賃權益改良	8,895	8,895	-
224	累積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737	226	1,511
951	無形資產	4,873	635	4,238
951	無形資產	4,873	635	4,238
951	電腦軟體	4,873	635	4,238
160,186	其他資產	160,186	160,186	-
160,186	什項資產	160,186	160,186	-
160,000	銀行存款-限制	160,000	160,000	-
186	存出保證金	186	186	-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前年) 12月31日決算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減-)
280,091	負債及淨值合計	287,409	283,136	4,273
252,522	負債	248,024	248,388	-364
71,055	流動負債	66,585	66,935	-350
71,055	應付款項	66,585	66,935	-350
4,515	應付薪資	6,175	5,679	496
6,463	應付費用	-	-	-
574	應付稅捐	910	1,756	-846
3	其他應付款	-	-	-
59,367	預收收入	59,367	59,367	-
133	代收款	133	133	-
181,467	其他負債	181,439	181,453	-14
33	遞延負債	5	19	-14
33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5	19	-14
181,434	什項負債	181,434	181,434	-
181,434	存入保證金	181,434	181,434	-
27,569	淨值	39,385	34,748	4,637
10,000	基金	10,000	10,000	-
10,000	創立基金	10,000	10,000	-
10,000	基金	10,000	10,000	-
17,569	累積餘絀(-)	29,385	24,748	4,637
17,569	累積賸餘	29,385	24,748	4,637
17,569	累積賸餘	29,385	24,748	4,637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總 計	70	
副執行長	1	聘任期：109年1~12月
組長	6	聘任期：109年1~12月
副組長	5	聘任期：109年1~12月
專業人員	53	聘任期：109年1~12月
行政人員	5	聘任期：109年1~12月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合計	員工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員工勞健 保費	獎金	退休、撫 卹金及資 遣費
合 計	74,299,000	49,773,700	4,048,057	5,781,881	11,640,460	3,054,902
副執行長	2,351,679	1,440,000	-	110,316	728,571	72,792
組長	8,752,183	5,615,568	506,740	567,780	1,712,463	349,632
副組長	6,431,921	4,261,992	380,828	446,040	1,081,629	261,432
專業人員	53,577,305	36,355,396	2,965,003	4,383,857	7,629,803	2,243,246
行政人員	3,185,912	2,100,744	195,486	273,888	487,994	127,800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附表：專業服務費分年預估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估支出 總金額	以前年度 預估累計實 際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備註
合計	436,365,023	51,141,209	56,973,037	87,957,044	74,916,798	62,875,068	51,703,551	35,259,474	15,538,842	
1. 臺大紹興南街基地 再生計畫公辦都市 更新案	52,435,862	7,855,770	4,040,000	1,462,000	6,737,600	8,085,120	8,085,120	8,085,120	8,085,132	
2.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 段三小段818地號 等12筆土地公辦都 更新案	16,767,925	5,286,442	2,610,868	4,927,152	3,943,463					
4.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 段二小段838地號 等14筆土地公辦都 更新案	26,968,932	5,988,297	3,223,524	6,635,368	6,635,368	4,486,375				
5. 臺北市南港轉運站 東側商業區土地公 辦都市更新案	102,427,000	8,449,800	16,539,470	14,874,564	13,777,364	13,777,364	13,777,364	13,777,364	7,453,710	
6.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 段一小段972地號 等9筆土地公辦都 更新案(招商後)	17,845,329	1,018,000	4,767,203	4,505,676	4,505,676	3,048,774				
7.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 段二小段5-4地號 等8筆土地公辦都 市更新案	30,348,063	1,767,600	2,117,372	5,596,092	5,416,092	5,416,092	5,416,092	4,618,723		
8. 松山民權東敦化段 公辦都市更新案	55,511,000	4,399,000	4,058,000	15,600,592	11,696,592	11,696,592	8,060,224			
9.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 段一小段363地號 等11筆土地公辦都 更新案	36,000,000	240,000	1,380,000	1,200,000	8,940,540	10,608,648	10,608,648	3,022,164		
10.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 段一小段57地號等 7筆土地都市更新 案(招商後)	27,394,412	-	971,000	2,067,000	7,088,103	5,756,103	5,756,103	5,756,103		
11. 蘭州-斯文里整宅公 辦都市更新	12,120,500	7,275,500	1,000	4,844,000 (註)						
12. 南機場三期及一期 1棟更新會	21,842,000	7,548,800	4,072,600	4,044,600	6,176,000					
13. 南機場一期2、3棟 更新會	11,792,000	1,312,000	6,280,000	4,200,000						
14. 南機場二期更新會	24,912,000	-	6,912,000	18,000,000						

註：蘭州-斯文里整宅公辦都市更新為協助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報核及審議之標案，其核定之書圖供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辦理細部計畫及工程發包之依據，本案107年審議通過辦理驗收，惟按都更程序於興建工程(108-109年)完工取得使照後，仍需辦理地籍整理、圖冊整正、產權登記，故擬於110年編列產登費用完成前述作業。